

债券代码: 175386.SH

债券简称: 20 台州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 年第 3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监事变动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台州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4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3+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98%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按年计息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台州 01”，债券代码为“17538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变动事项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涉及本次董事、监事变动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原任职务	任期
许敏颖	职工董事	2021 年 9 月至今
王仁盛	外部董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杨丹	外部董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林颖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至今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关于调整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通知》（台国资〔2023〕41 号），因工作调整，经研究，对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叶卫忠（职工董事）、曹洁冰（外部董事）、林颖（外部董事）三位同志担任发行人董事，免去许敏颖、王仁盛、杨丹董事职务。免去林颖监事会主席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叶卫忠	职工董事	2023 年 6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曹洁冰	外部董事	2023 年 6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林颖	外部董事	2023 年 6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叶卫忠，196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12月，历任台州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经营科长、经理助理；1997年1月至2008年7月，历任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工程科科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年8月至2020年1月，任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曹洁冰，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台州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台州高速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台州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会主席；2023年6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颖，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双鸽集团辅助会计、主办会计；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6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董事及监事任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尽快完成本次人员变动的工商备案登记。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动属于正常工作调整，对发行人的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天

联系电话：0571-870033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 年第 3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